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2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另本署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8 次研商會議，就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制度設計重點(簡政便民、強化機關之審查效率、明確區分國土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說明在案，本次會議係檢視前開研商會議機關意見(附件 2)及考量使用項目對外部影響程度，就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同意條件設計調整內容進行討論。

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規定重點內容

一、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規定各階段重點內容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等規定暫定於本規則第四章(附件 1)，申請同意案件從申請人提出申請至審

查通過後核發同意，及同意後應辦事項，各階段重點內容如表 1：

表 1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條文各階段重點事項

各階段	重點事項
申請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案件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12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13
	跨越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申請案件受理機關§14
審查	審查內容與審查期限§15、16
同意後應辦事項	同意後通知與使用地變更程序§17
	使用管制依據、應符合其他法規規定 §18
變更計畫	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 §19
同意失效、廢止	同意之廢止條件、廢止後使用地註銷之程序 §20
	同意之失其效力、失效後使用地註銷之程序§21

二、應經申請同意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內容及辦理程序之差異

基於簡政便民、強化機關之審查效率、明確區分國土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等制度設計重點，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差異如表 2，審查程序流程對照如圖 1 所示（續第 3 頁、第 4 頁）：

表 2 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差異比較表

項目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		國土計畫法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差異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階段	變更編定階段		
審查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審查方式及內容	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於核准前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環境敏感地區）同意。	- 分別就道路臨接情形、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原保地及是否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水保是否可行、農業、相關回饋金、是否應環評等事項，會辦各單位（工務、城鄉、農業、環保、原民等）進行審查。 -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 審查項目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主。依本規則附件書面審查表會辦各單位（如建設單位）審查。 - 依本規則附件審查表會辦有關單位（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水利（水保））確認各該主管法規其他注意事項。 - 必要時得由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 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 - 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可核發同意。 - 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之機制，作為同意後提醒申請人之應注意事項。
同意後應辦事項	由申請人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	依個案情形由申請人依限完成相關事項（地籍分割、山坡地等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由地政單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	主管機關於同意後按同意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配合明確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及簡化程序，統一由主管機關辦理登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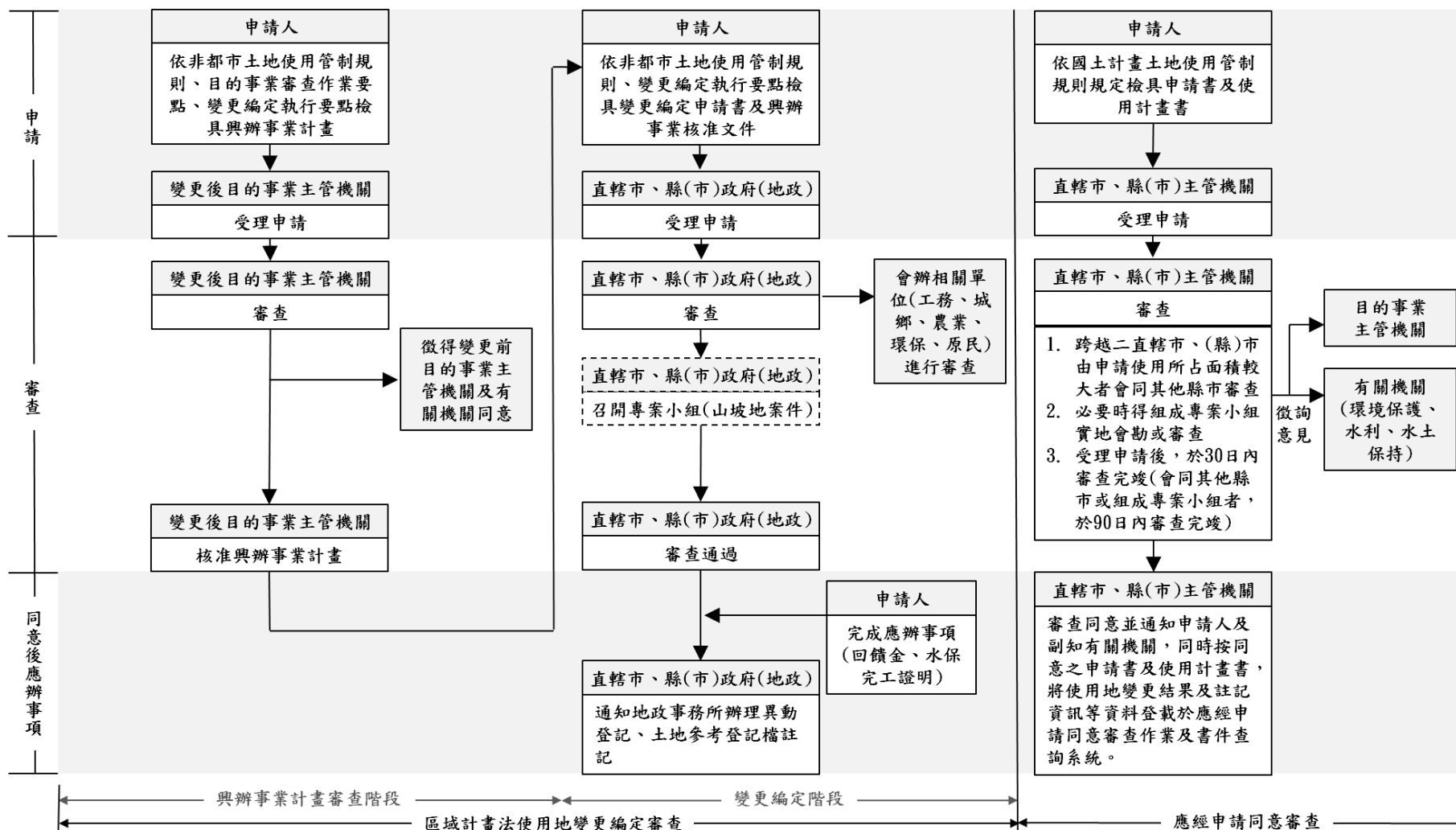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流程對照圖

參、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同意條件設計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先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於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再由申請人檢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等有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辦各單位（工務、城鄉、農業、環保、原民等）進行審查。

二、目前本規則之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另為避免條文過於複雜，將於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示審查內容（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細節性規定回歸本規則附件，說明如下：

表 3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摘錄）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審查內容					
1. 土地 使用 強度	國土計畫主 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 機能	建設（工務） 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

					免勾選
3. 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二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4. 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三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5. 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四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6.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一) 土地使用強度：申請案件土地使用強度應符合本規則第 11 條附表三、附表四規定。

(二) 通行機能：為確保申請案件選址臨接既有道路，避免零星發展等情形，具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非屬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由建設（工務）單位審查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至道路之認定則回歸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三) 緩衝綠帶或設施：為避免影響鄰地使用，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緩衝，申請案件以留設 1.5 公尺寬緩衝綠

帶或設施為原則。

- (四) 綠地：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 10% 綠地。
- (五) 必要性服務設施：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 30% 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
- (六)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5 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肆、討論事項

議題：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

說明：

有關同意條件除目前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通案性審查規定外，經再予考量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各使用項目外部影響程度，調整同意條件如下(如表 4)，後續納入本規則附件 1 附表臚列應設置各該設施之情形：

一、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情形：

（一）設置理由：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 1)：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

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資源保育利用。

- (2)經檢視如農業群組（農舍）、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儲槽）、觀光群組（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設施，於目的事業法規或容許使用情形表已適度限制其使用規模，或實際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之使用情形，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2.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國2):

- (1)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2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經檢視如農業群組（農舍、水土保持設施）、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群組（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群組（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等屬農產業或民生必需、自然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且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留設緩衝綠帶（設施）。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 1）：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農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農地資源。
- (2) 參酌現行管制規則附表 1 於農牧用地屬容許使用，經檢視如農業群組（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儲槽）、觀光群組（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屬農產業相關，或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 2）、第 3 類（農 3）：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農 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有關農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農（林）用。
- (2) 參酌現行管制規則附表 1 於農牧用地屬容許使用，經檢視如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等屬農業發展多元需求或民生必需、自然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兼具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 4）、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 2-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城 3）：此類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容許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除外部影響程度高之使用項目（如礦業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群組），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二）設置標準：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屬一定規模以下且於各該功能分區分類下影響程度較低之使用情形，緩衝綠帶（設施）主要為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緩衝，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至少應規劃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設施）。

（三）設置項目：

1. 以具有隔離效果之管線、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即屬前開設置項目者，應免另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四）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及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方式，爰緩衝綠帶（設施）得納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二、應設置綠地之情形：

(一) 設置理由：

1. 礦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鄰避性之使用項目，應盡量避免對所在地區鄰地環境及景觀產生外部衝擊，故前開使用項目（細目）應設置綠地，以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等功能。
2. 住商、觀光群組，具人、車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前開使用項目（細目）如屬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達 2 公頃應設置綠地，除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

(二) 設置標準(比例)：

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開發許可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應規劃全區面積 10% 作為綠地。

(三) 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考量緩衝綠帶係為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隔離緩衝，且該綠帶功能與設置方式已具綠地功能，故如已依規定設置緩衝綠帶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四) 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並兼顧建築集中規劃之合理性，其面積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但仍應維持開放性綠地使用。

三、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情形：

（一）設置理由：

考量住商、觀光群組，具人、車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如屬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達 2 公頃，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故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

（二）設置標準(比例)：

參酌現行開發許可就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相關規定，應規劃全區面積 30%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

（三）設置項目：

得包含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申請人應於使用計畫書載明規劃設置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實際則依興辦事業計畫需要於基地內配置。

（四）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如必要性服務設施有建築

設施則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考量公園、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需求，且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故前開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強度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檢討計算。

擬辦：擬依討論結果辦理，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修正。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 4 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

分區分類 檢討項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城
免設置緩衝綠帶 (設施)	農業(農舍)、特殊(溫泉井)、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原則免設置
應設置緩衝綠帶 (設施)	農業(林業、森林遊樂設施)、住商、觀光、礦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森林遊樂、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森林遊樂、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應設置綠地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農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農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農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	大住商、觀光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第七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依第六條附表一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三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二、依第六條附表二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四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第一項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屬依第十四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六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 二、為確保裡地之通行權，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另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爰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於審查表規定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通行機能。 三、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審查表規定應留設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申請案件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設置。 四、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

修正條文	說明
	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遊憩用地案件、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於審查表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綠地之設置。 五、針對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故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於審查表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七、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考量立體使用之特性，確認申請案件與其他已核准獲同意案件是否有衝突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審查內容。 八、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九、第三項明定審查期限，但考量依第十四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六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需較長行政作業時間，爰訂定較長審查期限。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

修正條文	說明
五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將使用地變更結果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後，再核發同意函。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書管制。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出流管制、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五、附件六，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

修正條文	說明
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有關審查程序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效，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廢止原同意之情形。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原同意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三、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表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 (三)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 (四)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

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一) 依附件三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二) 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通行機能。

(四) 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

(五) 綠地之設置。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資源 利用 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大專院校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註 1：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附表二 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表三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表四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件二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 目(細目)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全年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六、因應措施

- (一) 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27

		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14. 屬本規則第13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內容					
1. 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不具土地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二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4. 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三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5. 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四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6.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 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 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應將 其他注意 事項載於 同意函副 知有關機 關，並請有 關機關如 有本規則 第20條第1 項第3款情 形者，應通 知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 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 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 是 ☐ 否	☐ 是 ☐ 否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共通性 審查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附表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 屬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附件六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 目(細目)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全年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

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三、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因應措施

- (一) 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1. 建議刪除申請書件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參考農變要點審查事項，納入本案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評估新增應取得農業主管單位出具符合農業相關法令且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同意或意見文件，並建議得評估將現行農變要點第5點之各種不同意農地變更使用情境做為評估要件。
		2. 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1節，因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可能因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而修正面積、坐落位置及範圍，是否可改為檢附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以減少民眾因變更而須重新檢附複丈結果書圖之情形。	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3. 考量休閒農場係以全場坐落範圍多筆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且包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應經同意申請書得以全場申請坐落土地撰寫，一併列入免經申請同意項目。	個案情形得於附件1使用計畫書之使用規劃內容載明。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草案規定應經申請同意文件如附件1，惟申請書之附表內屬對申請人之限制性規範，如達一定規模要求留設10%綠地，且應附通行權證明文件，如果沒有另訂應經同意案件之審議規定，會有法律保留原則疑慮，建議將此規定列於草案文字中，以符法制。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將於草案條文規定提示，至細節性規定依該條附件審查表辦理審查。
		2. 另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或開發許可案件，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留設之隔離綠帶，此隔離綠帶部分會視計畫內容作為法定空地納入建築基地進行檢討或未納入建築基地進行檢討，爰申請書之附表內要求留設10%綠地或是緩衝綠帶，此部分有無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作為建築法令檢討，建議予以釐清並說明。	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及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方式，爰評估其面積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
		3. 又通行權證明文件應不論面積大小均要求檢附，以避免案件審核通過後卻無道路進出之情形發生。	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故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於附件審查表規定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15條規定應審查內容包含通行機能。
		4. 說明欄編號有誤植情形，請一併修正。	應係指本規則第11條說明欄編號五，後續將再予修正。
第十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簡易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簡易申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國防部（1120316來函意見） 草案第十二、十四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並審核是否同意使用；建議國防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參考「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並進行審議。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審查，係屬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並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第19條規定特定項目之面積在660平方公尺以下，採簡易申請方式1節，建議明確規範所稱面積係土地使用面積（計畫面積）或設施投影面積，並敘明依法應留設之隔離綠帶（設施）或法定空地面積，是否應予計入；另訂簡易申請規定之目的不明，建議加強立法理由。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線狀設施。		◎內政部地政司（1111226電傳意見） 1. 查核表未設計應檢附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文件，惟城鄉發展地區內仍有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林業用地，是否仍應依農發條例、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倘是，城鄉發展區小於660平方公尺之簡易案件，得免受上開法令限制之理由為何，建請釐清。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2. 未有附件四城鄉發展地區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應留設1.5m 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之規定，建議補充說明其理由；又附件四得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留設1.5m 緩衝綠帶之規定並未包含草案第19條之畜牧設施，是畜牧設施依該表免於農業發展地區內設置緩衝綠帶之理由，亦請併予說明。 3. 該表亦未要求查核通行權證明，是否無通行道路即可作設施使用亦請釐清。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第3款「線狀設施」定義為何？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共通性審查事項含「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惟第16條附件六「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之查核事項卻沒有查核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文件。另審查單位僅有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是否要新增海洋（漁業或農業）單位，以協助審核前開事項。又查核表不含「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倘海洋資源地區有違規之可能，建議於查核表內新增是否依規定查處之查核事項。	納入後續研議。
第十五條 前三條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四、附件六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審查完竣；依第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五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及其審查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1. 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機制應能有效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及造成農地切割或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評估新增應取得農業主管單位出具符合農業相關法令且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同意或意見文件，並建議得評估將現行農變要點第5點之各種不同意農地變更使用情境做為評估要件。
		2. 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條件，僅確認道路及灌溉排水不受阻斷，以及1.5公尺緩衝綠帶或設施，顯不足以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且無審查機制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亦欠缺避免零星發展之管控機制(如總量管制、績效管制、部門空間計畫、區位無可替代性審查等)，爰建請依據前揭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範，研訂合適之審查條件。	
		3. 不同型態之使用項目，其外部環境影響風險亦不同，故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統一設計1.5公尺，顯不合理。例如加油站、營建賸餘土石方堆置場、事業廢棄處理設施等，應設計更寬之緩衝帶。	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10％綠地。
		4. 建議增加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包括丁種建築用地），透過活化再利用該等土地，減少變更農地之審查機制。	
		◎桃園市政府（1111220電傳意見） 1. 國土保育地區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部分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與免設，該規定似與容許使用情形表相互矛盾，應經申請項目即是因為考量其外部性而須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等多項使用都可以免設隔離綠帶是否妥適請再酌予考量。	將另訂免予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2. 農業發展地區作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及水產設施之細目亦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上有免經及應該申請規定，如應經申請有部分設施為免設隔離綠帶，問題同上述國土保育地區，如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惟毗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免設緩衝綠帶？	
		3. 農水路不一定侷限於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有關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須檢視是否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除農業發展地區外，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有關檢核機制。	
		◎內政部地政司（1111226電傳意見） 1. 該規模是否應規範累計計算之規定?以避免有刻意規避應經申請同意規定之情形。	有關綠地之設置涉及規模部分，將於附件一附表備註如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2. 項目除國2、農4外，多數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均為限既有建地免經同意(如住宅、零售、餐飲、旅館)或禁止(批發、倉儲)項目，為避免誤解均得於各該分區使用，其應留設10%綠地之規定建議於 0X 表附帶條件內明訂。	
		3. 該規定易解讀成符合該規模之特定項目才需檢附通行權證明，惟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似與申請應經同	第15條規定應審查通行機能，並依附件2審查表，使用項目（細目）具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非屬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是否臨接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意規模、項目無涉，爰請釐清該通行證明應檢具之時機為何？又該通行權證明是否得僅以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抑或需以申請私設通路之應經同意獲准文件為準？	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4.城鄉發展地區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等均需留設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留設之必要性與應經同意、免經同意之關聯為何？查城2-1原丁建轉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設施，及城2-1作運動遊憩設施等均為免經項目，其鄰接國保區、農發區者是否應比照留設，建請再酌。	此類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容許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除外部影響程度高之使用項目，以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為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本會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8次研商會議已提供意見，現行研擬之審查機制不太足夠，例如於農業發展地區審查是否具備1.5公尺之隔離綠帶，仍無法避免農地穿孔、破碎等問題，建議作業單位參考本會於前述研商會議所提意見，再補強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機制。	1. 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10%綠地。 2.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及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評估新增應取得農業主管單位出具符合農業相關法令且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同意或意見文件，並建議得評估將現行農變要點第5點之各種不同意農地變更使用情境做為評估要件。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第16條附件一～三、七、八：申請書使用之面積單位（公頃）與附件四～六書面查核表內申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不同，建議統一。	統一修正為公頃。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內政部地政司（1111226電傳意見） 1. 依作業單位規劃係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建議該文件應於本條明文規定，以避免有目的事業機關僅表示無意見而未明確支持，造成執行上應否同意判斷之疑慮。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尚未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前，是否確可表達支持與否意見，亦建議作業單位徵詢各該目的事業機關，以了解實務操作可行性。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2. 有關「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其所稱必要為何？基於依法行政之明確性及減少行政機關裁量空間需要，建議於條文內臚列專案小組應成立之要件，或補充於說明欄。	考量個案實際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是否組成專案小組仍應保留彈性，故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工業局（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之案件屬地方政府主管權責，建議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本條文將配合附件審查表應注意事項，申請案件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主管機關係中央或地方），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併同將關資料登載於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1. 建議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有效期期限規定。	制度設計無要求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開發利用，且同意案件仍應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並訂有應廢止之情形，故維持原條文不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同意之申請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或繳交代金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四、考量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確保其完成前開事項始得依同意之使用計畫使用，故於第四項明定應完成前開事項，始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載作業。	2. 建議明訂同意後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地籍分割規定，又各目的事業法令申請程序不一，建議釐清並明訂國土機關同意之作業程序應在目的事業法令審查前或後辦理，以利目的事業法令因應調整。	於條文明定如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之情形，於同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另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出流管制、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1111226電傳意見） 1. 所稱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其與應經申請同意書內容之關聯性為何？另申請時所要求預為分割結果，是否應將上開申請標的之坐落、緩衝綠帶、禁止開發區位、留設通路等，分別以暫編地號標註，因案涉後續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及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建請輔以模擬案例補充說明。	相關登載資料後續將介接有關系統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之相關註記欄位，實際管制仍應依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至計畫範圍內實際配置變動尚無涉變更計畫範圍，後續則透過系統介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
		2. 附件一規定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惟現行預為分割作業僅限於政府囑託案件(如徵收、撥用土地)或更正編定案件，並無民眾為應經同意項目而得申請複丈作業之規定，考量地所業務繁重，可否改由民眾檢附經地籍測量技師簽證之地籍套繪圖資？	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使用地變更結果等資料係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另第7條規定，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係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書件要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二者是否屬同一系統？倘否，是否指用地編定結果應分別上傳？另有無整合系統可行性。	使用地變更結果等資料係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並將介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第2項規定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及第3項規定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皆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可合併為1項。	納入後續研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307來函意見） 第1項「...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建議修改為「...將使用地編定或變更結果、...」。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於同意後應辦理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使用地變更，爰明定應將前開使用地變更結果辦理登載作業。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管制，不得逕作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爰於第二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經同意案件不得作申請書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包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釐清；另第2項所列有關法規規定，建議納入審查同意行政處分之附帶條件，且第27條廢止原同意之規定，建議將違反同意之附帶條件納入得廢止之情形。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項目非屬使用計畫管制內容。另基於如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之制度設計原則，已納入本規則附件2審查表其他注意事項，後續載明於同意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不作為准駁之依據。另本規則第20條已規定應廢止之情形。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1111220意見）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核發土管許可程序，主要為併行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分送各主管機關；應經申請同意增加土地使用同意部分，是否衍生行政作業更多程序，如同意後先辦理變更，是否訂有同意後期限，後續未完成環評、水保，是否衍生變更回原分區之程序。 ◎內政部地政司（1111226電傳意見） 申請書件之使用規劃示意圖僅規定需載明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及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實際申請主要(附屬)使用項目之配置、強度是否應明確載明?倘係於後續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始需進行規劃，其經許可同意後相關用途、區位、強度等管制事項，是否僅得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而非申請書進行管制?(如城鄉區申請住宅、旅館等平面複合使用，倘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僅得依興辦計畫配置區位、強度使用?)且經同意使用後，尚未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前，如已先行使用，是否已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農發區申請農舍同意後尚未經農業機關審核農業經營計畫通過及申請建照前，先行使用)建議可就應經同意申請書與興辦事業計畫，2者於管制依據、效力發生時點之關聯性，應明訂於條文或於說明欄詳細說明。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條號應修正為第六條。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條文內容誤植，「第七條附表」應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中油公司（1120331經濟部來函意見） 關於條文內第7條係核准臨時使用規定，尚無法得知所指附表為何？	制度設計無要求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開發利用，且同意案件仍應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並訂有應廢止之情形，故維持原條文不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 1. 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計畫應載明使用項目（細目）(含複合使用)及其使用強度，並以條列式載明緩衝綠帶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同意案件自應依使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用，至實際配置區位等則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規劃示意圖僅供示意不作為管制依據。 2. 應經申請同意之制度設計原則關於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同意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依使用計畫使用，至違反其他法規規定者，依各該法規辦理。 「第七條附表」係屬誤植，將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第七條附表」係屬誤植，將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第七條附表」係屬誤植，將修正為「第六條附表」。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七、附件八，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建議規範變更使用項目或細目應重新提出申請；另原同意案件未達建築面積上限之增建，是否須辦理變更，建議釐清 ◎新北市政府（1111220意見） 有關增、減使用計畫面積不需辦理變更之情形，建議有明確之規範，以利後續操作及執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0309來函意見） 按管制規則（草案）第12、13條規定，申請人申請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等分區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或簡易申請書提出申請，同意案件若有變更情事者，	依本規則第19條規定，應辦理變更之情形包含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及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前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內容即包含使用項目（細目），至有關同意案件未達建築面積上限之增建如無涉及前開事項之變動則無需辦理變更。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第22條規定，有關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無須辦理變更之情形，即係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為限。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刪除第13條規定。有關變更案件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均依本規則附件5、6辦理。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則依第20條所附變更申請書提出申請；惟查第20條附件7及8為一般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變更申請書，並無簡易申請案件可對應之變更申請書可依循, 建請補充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意使用或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明訂前開情形得廢止原同意。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11227電傳意見） 建議規定申請人應恢復原狀之責任。	有關廢止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第6條附表1辦理。
		◎高雄市政府（1111221電傳意見） 1. 第2款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是否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令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形？或指國土主管機關查認與同意使用計畫不符使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形？	第2款修正為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1120310來函意見） 廢止原同意條件中第二項「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本項係指違規使用或未依計畫開闢?如屬違規使用，則是否應對應到本法第38條進行裁罰，抑或廢止原同意案件？	依本法第38條第3項、第4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本款即係指違反使用計畫書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情形，除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並參考本法第24條第6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同意失其效力： 一、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於同意函核准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收受同意函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納入後續研議。
		1. 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12條至第18條規定重新申請」係屬使用期間規範，建議移至第18條。 2. 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係屬使用期間規範，建議移至第18條。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文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三、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四、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3. 本條係案件失效規定，建議應敘明案件失效情形即可。	
第二十三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鎮、市、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前開地區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二、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 三、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定「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就土地開發回饋分為「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以及「其他義務」等三類型，其中就「其他義務負擔」之「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表明土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時，獲取超過正常利潤之不勞利得，目前因無法以課稅方式完全收歸公有，宜由開發者捐獻相當金額，以維護社會公平。 二、按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土地編定為甲種、乙種……等具較高使用強度之可建築用地，以及農牧、養殖、林業……等較低使用強度之非可建築用地，惟依本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過程，或涉及前述低使用強度土地，透過規劃及本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賦予建築使用權利或較高使用強度，基於有利得即應回饋及公平合理原則，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事項包含「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爰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開發利得義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第23條部分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土地，向縣市政府申請同意使用，基於社會公平原則應提供回饋之規定，因涉及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建請先向法制單位確認以本法第23條第2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為法源依據之妥適性。另因本法第24、28條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中即訂有收取「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機制，建議得考量本項內容移至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機制內之可行性。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回饋事項，經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未來將評估配合於本法納入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後，再行納入本管制規則。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惟未規範「暫未編定用地」(適用林地管制)，建議應納入暫未編定用地。另於國土功能分區施行後，倘仍存有未編定土地者，是否適用捐贈規定？	
		2. 有關捐贈回饋機制相關審查標準等，建議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明定，以利各縣市政府執行。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本條係規定原區域計畫法非屬可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法下容許可建築時，其相關回饋機制。 2. 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公設(須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可建地或樓地板面積，且應於申請案所在區域之土地，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難以具體指認指定公設範圍及特殊地區，是否有所標準可供依循？是否可研議相關規定供地方政府審認？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理。前開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申請案件核准後土地總面積之市價（取最高價計算）×（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前項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務負擔機制。 三、考量透過義務負擔機制所取得之回饋事項，應有完整規劃以利前開回饋資源妥為運用於所需區域，以符地方發展需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以回饋法定計畫所指認之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另就前開回饋比例，經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四點規定，以回饋申請案件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四、另考量各地方發展特性，或有無法提供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等情形，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於符合法定計畫指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前提下，改以折繳代金方式提供回饋，並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規定，明定前開代金之計算方式。 五、又前開回饋事項均係為符合地方公共建設等發展需求，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及作業彈性，爰第二項明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法定計畫，載明適用區域等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另定管制規則後，始據以實施。	3. 第1項第2款規定，捐贈面積為申請範圍土地面積之40%，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30%，建議應明訂明確的指定標準，以免淪為縣市國土計畫及鄉規各說各話，而標準不一，另未能於114.5.1前完成鄉規的行政區，而縣市國土計畫又無指認特殊區位的行政區，其至119 年通檢前，將無法依本款規定調整至30%，有產生不公之疑慮。 4. 第1項第3款規定如無法捐地則以繳交代金方式進行，惟要求申請人須自行提供3家估價報告，再以最高價*(應捐贈面積/申請總面積)，此規定對於零星劃設為城2-1之土地所有權人過於嚴苛，蓋零星土地多屬面積狹小，估價費用恐導致降低其分區調整之效益而不申請，失去零星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之本意，建議可以公告土地現值或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決議為參考依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307來函意見） 1. 政府機關為申請人時，是否應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折繳代金，建請確認。 2. 「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係指捐贈土地，興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提供該公共設施服務，建請確認。倘係指捐贈土地，建議修正為「提供或捐贈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 3. 特殊情形得折繳代金者，建請補充特殊情形之認定條件及認定機關。 4. 有關折繳代金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費用，是否由申請人負擔，建請確認。 5. 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農舍-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屬應經申請同意項目，後續興建農舍案件是否皆須依本條規定回饋，建請確認。 6.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者，倘依本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並捐贈土地或折繳代金，是否須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建請確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開發者變更農地為可建築用地，獲取利益遠大於依法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土地變更成本過低，開發利益無法合理回歸社會共享；又目前各縣市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因調整群聚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而有部分現行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建築用地自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情形，此類土地因規劃賦予其建築使用權利，涉及低使用強度為高使用強度，所增加土地開發利得如何將收歸社會共享，於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將是各縣市政府面臨的課題，貴部參考都市計畫法第27-1條回饋負擔規定，訂定第23	

草案條文	說明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條規定，可提供後續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執行依循，可解決地方後續執行疑慮，惟因涉及民眾負擔回饋，建議國土計畫法仍應有相關條文規範授權；另捐贈代金之估價方式，係以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最高市價為基礎，係由土地變更開發者委任或係由縣市主管機關委任，建請釐清。 ◎雲林縣政府（1120314來函意見） 管制規則第23條折繳代金方式，倘依其規定繳交，是否免依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 ◎本部地政司 針對原非可建築用地申請應經同意使用需提供回饋1節，因案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惟本草案係屬法規命令，且國土計畫法並未訂有相關規定，其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回饋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已有明訂之情形不同，宜請釐清該規定之位階妥適性。	

第十二條附件一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新北市政府（1120313來函意見） 1.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分割複丈結果書圖」，依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實務作法，於土地涉及部分使用、變更不同土地使用或耕地與林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規定者，申請人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持公函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使用面積測量（或假分割）確認實際使用範圍，地所才會依據辦理使用面積測量，建請洽地政司釐明未來執行是否可行。 2.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資訊參考檔」，查土參檔內容包含土管、建管、環保、水利等資訊，可否說明受理案件時「權利證明文件」要審查之土地資訊參考檔相關內容為何？是否為「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及「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另未來倘興辦事業計畫已失其管制效力，其土管資訊保存於土參內是否妥適？				1. 如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2. 有關附件一申請書之土地資訊參考檔相關內容，係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參考，作為是否有相關限制或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之其他注意事項。本署後續將再評估檢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必要性。	
壹、 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桃園市政府（1120303來函意見） 1. 申請書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什麼相關法規出示文件？又國土主管機關的審認標準				1.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為何？ 2. 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是否可簡化申請內容或是由興辦計畫節錄相關內容？另興辦事業計畫與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土管規定採平行審查方式，後續由國土主管機關登載使用地變更結果於相關系統，如申請面積、範圍及土管內容變更時應予辦理變更。因國土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審竣，故後續須變更申請內容之可能性增加。 3. 非原區域計畫之建築用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申請應經同意使用時，是否需檢附原使用編定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例如零星劃設為城2-1一般農水利或交通用地，未來申請城2-1容許作住宅使用時，是否需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如不需要，那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是否可無須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或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等意見。 2.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事項則依個案依據之興辦事業目的事業法規有所不同，如不符合土管事項則該案件即不予同意，故應無因興辦事業審查涉及土管事項變更情形。 3. 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備註係為標示保障既有權益，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免再徵得區域計畫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至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過程，於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有關農水利、交通部分另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未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審查通行機能之機制。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三）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外道路)。							
（二）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依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2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四） 綠地之留設。 （五） 通行方式。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附表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 <table><tr><th colspan="4">共通性審查事項</th></tr><tr><td colspan="4">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3. 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1)留設10％之綠地。 (2)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應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4.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td></tr><tr><th>分區別 審查事項</th><th>國土保育地區</th><th>農業發展地區</th><th>城鄉發展地區</th></tr><tr><td>環境外部性之處理 （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td><td>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但屬使用項目(細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td><td>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但屬使用項目: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得予免設。 2. 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不應因開發而阻斷，但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應提改道</td><td>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是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第4類中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td></tr></table>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3. 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1)留設10％之綠地。 (2)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應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4.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分區別 審查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環境外部性之處理 （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但屬使用項目(細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但屬使用項目: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得予免設。 2. 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不應因開發而阻斷，但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應提改道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是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第4類中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	建物之限制。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3. 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1)留設10％之綠地。 (2)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應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4.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分區別 審查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環境外部性之處理 （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但屬使用項目(細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但屬使用項目: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得予免設。 2. 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不應因開發而阻斷，但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應提改道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是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第4類中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關核准者因與 環境保育相容 得予免設。	計畫由農業主 管機關同意。	銷設施、水產 設施等使用 者，應於毗鄰 處留設至少 1.5m寬緩衝綠 帶或緩衝設 施。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書件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勾選免）				
			14.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 查 內 容							
2. 共通性審查內容	國 土 計 畫 主 管 單 位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為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4. 是否載明留設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建 設 (工 務) 單 位	5. 是否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是否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國 土 計 畫 主 管 單 位	6.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分區別審查內容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農 業 單 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農 業 單 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2. 如有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是否取得改道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國 土 計 畫 主 管 單 位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 業 單 位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項目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未毗鄰者勾選免)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 (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變更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草案內容	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及會後來函意見	作業單位回應
五、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六、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七、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三)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使用規劃： 依附件一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四) 綠地之留設。 (五) 通行方式。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04.12 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版)

群組 編號	分類	新項 次	原 項 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1	農 業	1-1	1	自然生態 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 室及宿舍	○*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1-4	5	森林遊樂 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1、2	○*2	×	×	○*2	×	×	×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 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	
		1-5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9	農田水利 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7	10	農作產銷 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1	●*1	●	●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農作管理設施	●*1	●*1	●	●	●	●	●	●	●	○*2	○*2	
					農作加工設施	×	●*1	●	●	●	●	●	●	●	○*2	○*2	
					農作集運設施	×	●*1	●	●	●	●	●	●	●	○*2	○*2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2	○*2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2	○*2	
		1-8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 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	●	○*2	○*2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	●*1	●	●	●	●	●	●	●	○*2	○*2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2	○*2	
					水產品集運設施	×	●*1	●	●	●	●	●	●	●	○*2	○*2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2	○*2	
		1-9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1	●*1	●	●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養禽設施	●*1	●*1	●	●	●	●	●	●	●	○*2	○*2	
					孵化場(室)設施	●*1	●*1	●	●	●	●	●	●	●	○*2	○*2	
					青貯設施	×	×	●	●	●	●	●	●	●	○*2	○*2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2	○*2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2	○*2	
		1-10	13	農業科技 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 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 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 品零售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 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2	16	休閒農業 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群組 編號	分 類	新項 次	原 項 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1-13	17	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 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 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1-14	18	寵物生命 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1-15	72	農村再生 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2	×	×	1.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2	×	×	
					保育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2	×	×	
					安全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2	×	×	
					其他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	×		
		1-16	73	水土保持 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 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 施	●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 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 物	○*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2	住 商	2-1	19	住宅	住宅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2-2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5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 相關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群組 編號	分 類	新項 次	原 項 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健身服務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娛樂服務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		
		2-7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 光	3-1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一般旅館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3-2	27	觀光遊憩 管理服務 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2/ ○*1、3	●*1、2/ ○*1、3	●*1、2/ ○*1、3	●*1、2/ ○*1、3	●*1、2/ ○*1、3	●*1、2/ ○*1	●*1、2/ ○*1	●*1、2/ ○*1	●*1、2/ ○*1	1.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藝品特產店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3-3	28	運動或遊 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園藝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球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溜冰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游泳池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滑雪設施	●*1/ ○*2	●*1/ ○	×	×	●*1/ ○	●*1/ ○	●*1/ ○	●*1/ ○	●*1/ ○	●*1/ ○	
登山設施	●*1/ ○*2				●*1/ ○	×	×	●*1/ ○	●*1/ ○	●*1/ ○	●*1/ ○	●*1/ ○	●*1/ ○			
海水浴場	●*1/ ○*2				●*1/ ○*2	●*1/ ○*2	●*1/ ○*2	×	●*1/ ○	●*1/ ○	●*1/ ○	●*1/ ○	●*1/ ○			
垂釣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群組 編號	分 類	新項 次	原 項 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 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 ○*2	●*1/ ○	●*1/ ○*2	●*1/ ○*2	●*1/ ○	●*1/ ○	●*1/ ○	●*1/ ○	●*1/ ○			
					綜合運動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馬場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 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u>露營相關設施</u>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	●*1/ ○	●*1/ ○	●*1/ ○	1.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u> 2.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u> 3. <u>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限作 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 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 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u> 4. <u>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限作 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 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 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 不得超過三公尺，</u> 5. <u>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 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 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 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u>		
					<u>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 施</u>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得超660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 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 建高度不得超過3.5公尺。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29	戶外公共 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 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3-5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船泊加油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遊艇出租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4	礦業	4-1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2、3	○*3	○*1、2、3	○*1、2、3	○*3	○*1、2、3	○*1、2、3	○*1、2、3	○*1、2、3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探礦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1、2、3	○*3	○*1、2、3	○*3	○*3	○*1、2、3	○*1、2、3	○*1、2、3	○*1、2、3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1、2	○	○*1、2	○*1、2	○	○*1、2	○*1、2	○*1、2	○*1、2		○*1、2
					火藥庫相關設施	○*1、2	○	○*1、2	○*1、2	○	○*1、2	○*1、2	○*1、2	○*1、2		○*1、2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1、2	○	○*1、2	○*1、2	○	○*1、2	○*1、2	○*1、2	○*1、2		○*1、2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2	○	○*1、2	○*1、2	○	○*1、2	○*1、2	○*1、2	○*1、2		○*1、2
		4-2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 年3 月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4-3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4-4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群組 編號	分 類	新項 次	原 項 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4-5	34	窯業使用 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 設施	×	×	×	×	×	×	×	○	○					
		4-6	35	營建剩餘 土石方處 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 方場所	×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 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 設施	○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 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				
5	工業	5-1	38	自然泉飲 用水包裝 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5-2	39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 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 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 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 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於原區 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				
		5-3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 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 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3.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4.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 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5.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 之買賣業務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 他附屬設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 展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辦公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倉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 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 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防治公害設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運輸倉儲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廠對外通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5		×		
					汽車修理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企業營運總部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5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5		×		
					標準廠房	×	×	×	×	×	×	×	×	×	○*5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 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5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5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5		×
					轉運設施	×	×	×	×	×	×	×	×	○*5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5		×
					教育設施	×	×	×	×	×	×	×	×	○*5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5		×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工業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1
		5-4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
		5-5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5-6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6-1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6-2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	○					

群組 編號	分 類	新項 次	原 項 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6-3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	
		6-4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2	○*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2	○*2	○*2	○*2	○*2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2	○*2	○*2	○*2	○*2	○*2	○*2	○*2	○*2	
					電信監測站	○*2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地面站	○*2	○*2	○*2	○*2	○*2	○*2	○*2	○*2	○*2	○*2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2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2	×	×	×	○*2	○*2	○*2	○*2	○*2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2	
					輸送電信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通訊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2	
		6-5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6-6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6-7	55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		
		6-8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7-2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3/ ○*2、3	●*1、3/ ○*2、3	●*1、3/ ○*2、3	●*1、3/ ○*2、3	●*1、3/ ○*2、3	●*1、4/ ○、4	●*1、4/ ○、4	●*1/ ○	●*1/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4.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3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4	60	停車場	停車場	○*1、2	○*1、2	○*1、2	○*1、2	○*1、2	○*3	○*3	○
		7-5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2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2	○*2	○*2	○*2	○*2	○*3	○*3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2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2	○*2	●*1、2/ ○*2	●*1、2/ ○*2	●*1、2/ ○*2	●*3	●*3	×	×	(本細目後續改列農業群組)	
					其他行政設施	○*1、2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6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7-7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教育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7-8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1、2	○*2	○*1、2	○*1、2	○*1、2	○*3	○*3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衛生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7-9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托嬰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社區活動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社會救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7-10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2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2
		7-11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8	能源	8-1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8-2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	
		8-3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9	特殊	9-1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9-2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	
					9-3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9-4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	○*1	○*1	○*1	○*1	○*1	○*1	○*2	○*2	1. 使用面積限10平方公尺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0平方公尺以下。	
		9-5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	
		9-6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	
		9-7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9-8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看守房	×	○*	×	×	○*	×	×	×	×	×	
		10	其他	10-1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10-2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10-3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紅色畫線處為與前一版本(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差異處。(112. 2. 23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工業群組、112. 04. 12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以群組方式調整項目、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公共設施群組，依前開會議議程資料調整之。)